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4-025 号

债券简称：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每股发行价为 6.42 元，共募集资金 4,384,999,998.70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 2,530,762,298.70 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1,854,237,7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

额为 2,480,383,996.52 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 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718,302.18 元，募集现金净额 2,480,383,996.52 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或验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1,211,920.34 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6,781,768.53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8,019.16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 290,009.24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变更项目实际使用 30,200.00 万元。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 2012 年 8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 和 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和验资专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1,211,920.34 元，其中：1,589,698.81 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1,067,423.32 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116,425,395.43 元存储于燃料港口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此外，还有公司向燃气集团增资的 242,129,402.78 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验资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1,589,698.8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1,067,423.32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116,425,395.43
验资专户（注）				
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13341	242,129,402.78
合计				361,211,920.34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向燃气集团增资尚未完成，故暂存放在此验资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019.16 万元，其中：公司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87,313.74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5,800.00 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400.00 万元。自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7,809.92 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7,569.87 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30,240.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4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3-3 号）。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提前归还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燃气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提前将剩余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4-1 号）。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燃料港口公司将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具体情况和变更原因如下：

1、珠海 LNG 一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461号），珠海 LNG 一期项目由 LNG 接收站、LNG 专用船码头及输气干线三部分组成，总投资约 113 亿元（含外汇 34,453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其余 70% 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属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25% 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 8.48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2 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单位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同意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线工程投资约 403,581 万元（含外汇 2,013 万美元），该工程所需资金的 30% 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 70% 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本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仅为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中 LNG 接收站和 LNG 专用船码头部分的项目单位，而该部分的总投资为 726,419 万元（发改能源[2010]461号文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与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文批复的输气干线工程总投资之差），本公司相应共需投入资本金约 5.4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通过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约 3.48 亿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约 2.33 亿元，尚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约 1.97 亿元，

原拟投入的 7.32 亿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无法继续投入。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拟将上述无法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转煤能力。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09]270 号），该项目总投资为 35,786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增资 3.57 亿元，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 2.42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3%（未经审计），处于偏低水平，存在一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空间。同时，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广东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尚存在一定资本金缺口。鉴于珠电煤码头的吞吐能力与珠电煤场的周转能力直接相关，为加快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与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新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次拟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电力、燃气和煤炭三足鼎立的业务结构已正式形成，公司后续电厂、分布式能源站和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建设运营将存在大量资金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个 7 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接卸能力 720 万吨；将原 1 千吨级建材码头和原重件码头 B 泊位改造为 1 千吨级和 2 千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 1 个，设计年装船能力 530 万吨。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4 年年中建成。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两个码头合计年接卸煤炭能力将达到约 1,210 万吨，可保证公司属下电力业务的煤炭及部分煤炭贸易中转和装卸需要。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广州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后认为：

广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州发展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7,31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1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州燃气集团 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85,423.77	—	185,423.77	0.00	185,423.77	0	100%	—	28,361.99	是	否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43,000.00	43,000.00	23,250.00	23,250.00	-19,750.00	54.07%	2014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亚运城项 目燃气配套工 程项目	—	45,800.00	—	45,800.00	4,913.22	15,564.59	-30,235.41	33.98%	2014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 利用工程三期 工程(西气东输 项目)项目	—	68,400.00	—	68,400.00	15,896.09	54,405.55	-13,994.45	79.54%	2014 年底	不适用	—	否
珠江电厂煤场 环保技术改造 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24,200.00	13,054.43	24,168.61	-31.39	99.87%	2014 年初	不适用	—	否
珠电煤码头扩 建工程项目	—	—	11,500.00	11,500.00	0.00	0.00	-11,500.00	0%	2014 年中	不适用	—	否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87,31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1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注3)	部分变更	30,000.00	60,200.00	60,200.00	30,200.00	55,206.64	-4,993.36	100%	—	—	—	否
合计	—	438,523.77	438,523.77	438,523.77	87,313.74	358,019.16	-80,504.61	81.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 (西气东输项目) 的施工等实际工程进度较原计划略有滞后, 但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2年8月1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年8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燃气集团已使用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燃气集团已于2013年2月1日全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p> <p>2013年2月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4年1月14日归还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3年4月2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 广州发展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归还20,000万元和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7,31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1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收购燃气集团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未发生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以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不包括发行人及燃气集团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等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故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后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0,2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60,200.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5,206.64 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100%	--	--	--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1,500.00				0	2014 年年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700.00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